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小字第2003號

原告 楊宗頤

被告 周鈞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北小字第3914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1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1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；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，自交付時起，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，但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367、3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經查，原告主張與被告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1,000元購買NIKE球鞋，因被告未交付買賣標的，爰依民法第226條請求被告賠償伊所失利益等語，為被告所未否認兩造間成立上開買賣契約，且上開買賣標的於貨運過程中遺失等節，並有原告所提出之兩造間在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為證（見北小卷第23頁）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且因被告未履行交付上開買賣標的之義務，而可歸責，致被告受有本件買賣契約因未獲履行之利益即該NIKE球鞋價值2萬1,000元之損失，應認原告向被告求償此部分之損害為有理由。至被告辯稱：刑事已經不起訴處分，叫我付全額價錢我無法接受，如果原告請求理賠，應自行支付運費，我貨給7-11之危險就要由原告承擔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8頁背面），然檢

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，係針對被告有無犯罪嫌疑之認定，且觀諸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6761號不起訴處分書之內容，亦僅認定至上開買賣標的貨運過程中遺失部分之事實，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頁及其背面），並無礙於本院對於兩造間民事法律關係如何之認定，且首揭買賣標的物風險移轉之概念，原則上係以買賣標的物交付買受人時，始生買賣標的物風險移轉，換言之，唯有買受人取得對買賣標的物使用收益之權限時，始謂買賣標的物風險移轉，然本件買賣標的物係於貨運過程中遺失，並未使原告取得對該買賣標的物之使用收益之權限，不能認為被告已將該買賣標的物交付予原告，則該買賣標的物之風險仍在被告，該買賣標的物於運送過程中遺失之風險，依法仍應由被告所承擔，而認被告上開所辯均無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家安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
01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02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
03 之。